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621-89-01-465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8****3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		
地理坐标	( <u>120 度 18 分 9.832 秒</u> , <u>32 度 26 分 11.47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80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岸线长度为 40m，年吞吐量为 18 万吨砂石。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设单位需完善环保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年）》，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年）》的通知，审批文号：通政办发〔2017〕81号；《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南通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通环管〔2017〕00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租赁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集体土地进行码头作业，租赁协议见附件 5；根据雅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雅周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0）文件规划的岸线内，但是本项目属于老码头，为海安市整治提升码头之一，根据《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表 4-4 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录，本项目属于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单之一，即将被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同时根据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与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情况说明与承诺书见附件 6），海安盐地场建材经营部码头建设项目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交通等相关规划，拟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如果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企业将无条件拆除码头。因此本码头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G5532] 货运港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p>

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6.2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原位于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0〕1085号，2021年9月15日），现已作出调整，本项目所在地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调整后的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体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4。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纳污河流（通雅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3346.14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

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4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G5532] 货运港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83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58.45%。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靠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以及禁止鸣笛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4、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及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清扫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不向河道倾倒、排放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从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的活动，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改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物料储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及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码头装卸货物时，在导料口、落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6、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码头装卸区、物料仓库、运输道路地面已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码头装卸作业采用雾炮洒水抑尘；已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作业场所。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符合规划	*1.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内河港口规划（或由属地政府出具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申请纳入内河港口规划的承诺函）	本项目已出具申请纳入内河港口规划的承诺函，具体见附件 6。
三、设施完好	*13.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已具备，具体见附件 11
	*14.2008 年 6 月 1 日以前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 年 6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可先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并承诺取得许可证三年内取得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本码头于 2007 年开工建设，已出具码头检测评估报告，具体见附件 7。
	*15.码头泊位需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油气化工码头除外），码头应提供工频 400V 和	本项目码头已配套建设岸电设施，使用工频

	<p>230V 低压岸电,对常年无使用 400V 或 230V 400V 和 230V 低压岸电。低压岸电船舶靠泊的码头,码头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后,可根据码头实际情况仅提供一种低压岸电。室外岸电箱的结构应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应具备接地故障指示、报警和保护等安全功能,设置可靠的接地和避雷措施。低压供电的接插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GB/T11918)的有关规定,岸基供电接口的插座、插头应参照《低压岸电连接系统(LVSC 系统)用插头插座和船用耦合器》(T/CEC198-2019)相关条款,码头单位应配备与自身岸电设施相匹配的电缆(电缆一端为与自身岸基供电插座相匹配的插头,另一端为接线鼻子),电缆放置在岸电设施附近易于取用的位置,电缆数量应与岸电供电插座数量相一致。码头岸电设施应加装专用电能表,便于岸电使用电量读取和统计。低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照检测规范对岸电设施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留存备查并报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岸电使用公示牌,建立岸电设施公示制度,建立岸电使用台账,及时登记靠泊船舶岸电使用情况。</p>	<p>室外岸电箱的结构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具备接地故障指示、报警和保护等安全功能。低压供电的接插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p>
	<p>*19.易起尘码头装卸点,采用链斗式、斗轮式、螺旋式、抓斗式等卸船设备或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时,应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p>	<p>本项目采用抓斗式卸船设备,已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p>*20.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p>	<p>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型或者覆盖封闭的敞篷车。</p>
<p>五、环境达标(符合环保要求并取得环保部门意见)</p>	<p>*21.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作硬化处理,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p>	<p>本项目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均已硬化处理。</p>
	<p>*22.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口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恰当位置应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p>	<p>本项目码头已在港口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通道两侧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在恰当位置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p>
	<p>*23.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p>	<p>本项目设置密闭仓库储存黄沙、石子并采用洒水抑尘等治理措施。</p>

	<p>*24.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包括粉尘在线监测仪、气象参数仪、视频监控仪和数据采集与处理等设施设备，应选用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的粉尘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应接入省市监管平台。</p>	<p>企业已安装2个粉尘在线监测系统。</p>
<p>*25.石油化工码头应对装卸区的初期雨污水、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散货、通用码头应对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件杂货、集装箱和多用途码头应对港区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码头主要运输砂石（黄沙、石子），为散货、通用码头，已设置沉淀池对码头平台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汽车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码头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p>	
<p>*26.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自处理中水回用，或采取委托清运方式至附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p>	
<p>*27.应在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场地、道路喷洒或者车辆冲洗等，严禁初期雨污水、喷洒废水、车辆冲洗水入河。</p>	<p>本项目已在码头外沿设置0.35m高挡水围堰，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p>	
<p>*28.码头应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e行系统。</p>	<p>本项目已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点，并设置标志牌。</p>	

**8、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

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事故意外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本项目船舶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要求码头安装相关岸电系统。因此本项目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中相关要求。

### **9、与《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中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

本码头靠港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船舶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中相关要求。

### **10、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中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对码头平台、堆场、装卸区的初期雨水、港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做到依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后期雨水排入通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船舶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近

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海安盐地场建材经营部于 2007 年租赁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集体土地 2600m<sup>2</sup> 实施码头建设项目，于通雅河东岸建设顺岸式码头一座，用于砂石（黄沙、石子）等运输装卸作业，属于老码头。海安盐地场建材经营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河道堤防工程延续占用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通)港经证(10116)号）。

据现场踏勘，本码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发文《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本项目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海行审备〔2021〕805 号）。基本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占用岸线总长为 40m，设计年吞吐量为 18 万吨，运输货种为砂石（黄沙、石子）。

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取 2 倍设计船型宽度，即 14m，码头前沿距离河道中心约 20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根据本码头《港口码头检测报告》，实测码头前沿水深 2.4m，符合河通航标（GB50139-2014）中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尺寸的水深要求。水域布置合理。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略）

设计代表船型：设计的船型的选择，首先考虑货物的流向、流量及船舶的现有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船舶的营运经济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项目选择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具体的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2-2。

**表 2-2 本码头设计船型表**

（略）

###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略)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3、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略)

5、水(汽)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船舶船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初期雨水、生活用排水等。

(略)

项目建成后用水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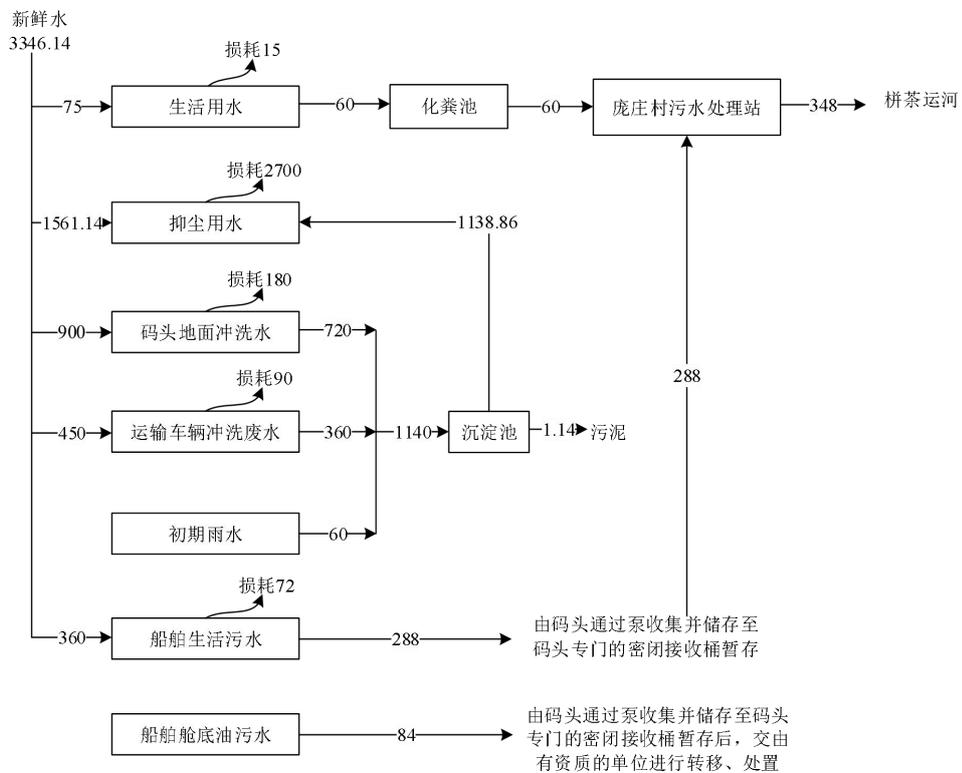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无食堂。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 12 小时工作制（08:00~20:00）。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码头平面布置：本项目设置一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平行于航道中心线，距航道中心线 20m 在码头边前沿设置一台 2t 的吊机，用于码头卸货作业。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码头东侧，纵观码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砂石运输，码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略)

**图2-2 本项目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略)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船舶柴油尾气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烃类	间歇	选用优质燃料
	G2、G5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采用喷雾抑尘等
	G3	汽车道路扬尘	颗粒物	间歇	及时清扫、冲洗车辆抑尘
	G4	汽车尾气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烃类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pH、COD、石油类	间歇	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W2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靠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W3	码头地面冲洗水	COD、SS	间歇	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W4	初期雨水	COD、SS	间歇	
	W5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间歇	
	W6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固废	S1	船员生活	船舶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2	沉淀池处理	污泥	间歇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S4	清扫	清扫废物	间歇	外售处理
	S5	码头疏浚	疏浚污泥	间歇	用于砖瓦厂制砖用

	噪声	N	噪声	连续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的相关要求，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对废气、废水达标情况进行监测。</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60	7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略)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通雅河、栟茶运河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DHJC(声)字第(084)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1.9.29-2021.9.30	执行标准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48.7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47.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46.7	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47.6	70

	N5	南侧居民点	47.4	55
	N6	东侧居民点	47.2	55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39.6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38.7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38.6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39.4	55
	N5	南侧居民点	38.6	45
	N6	东侧居民点	38.4	45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N1、N2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监测点N3、N4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监测点N5、N6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6.69，污染负荷指数为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6.04，处于良好状态。

####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 1884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 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11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庞庄村十四组 (散户)	120.30778081	32.43442147	居住区	1 户/3 人	二类区	E	3
庞庄村十四组	120.30756863	32.43425357	居住区	50 户/150 人		S	10
庞庄村二组	120.30739648	32.43119001	居住区	40 户/120 人		S	330
庞庄村四组	120.30647270	32.43170469	居住区	60 户/180 人		SW	60
庞庄村六组	120.30391637	32.43417289	居住区	50 户/150 人		W	80
万杨村一组	120.30429245	32.43567680	居住区	40 户/120 人		NW	140
万杨村三组	120.30731105	32.43687712	居住区	30 户/90 人		N	100
陈桥七组	120.30742939	32.43882432	居住区	40 户/120 人		N	410
陈桥二组	120.30656987	32.43728341	居住区	50 户/150 人		NW	80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庞庄村十四组 (散户)	1 户/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E	3
	庞庄村十四组	50 户/150 人		S	10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

本项目位于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污水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 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照下表规定执行。

**表 3-7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表 2.2-11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近期一并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庞庄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60
3	SS	≤400	≤20
4	NH <sub>3</sub> -N	≤45	≤8
5	TP	≤8	≤1
6	TN	≤70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 4、固废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即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和<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41号)相关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通过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船舶污染物监测监控、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等举措，推进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港口和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码头已建，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码头运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船舶柴油尾气、散货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p> <p><b>(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p>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船舶柴油尾气	G1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烃类	/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供电，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船舶尾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	/	选用优质燃料	/	/	/	/	√
装卸粉尘	G2、G5	颗粒物	5.98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	/	降低装卸落差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喷雾抑尘	90%	/	/	/	√
道路扬尘	G3	颗粒物	0.009	采用《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 227- 200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港区道路扬尘量	/	/	及时清扫、冲洗车辆	/	/	/	/	√
汽车尾气	G4	SO <sub>2</sub> 、CO、NO <sub>2</sub> 、烃类	/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推荐的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中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	/	/	/	/	/	/	/	√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166	0.598	0.166	0.598	300	4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002	0.009	0.002	0.009	300	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要求

##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船舶柴油尾气、汽车尾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故本次仅对

装卸粉尘、道路扬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分析。

#### ①装卸粉尘

运货船到达码头后，部分货物通过卸料斗出口落入运输车上直接运输出货，部分货物通过卸料斗出口落入装载机后，装载机运输至仓库中，之后装载机在仓库中装车后运输出货，此过程产生装卸粉尘。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还要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码头装卸粉尘采取的措施主要是雾炮喷雾抑尘、降低装卸落差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接受，排放方案可行。

#### ②道路扬尘

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应限量装载，车厢上部必须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沿途泄漏、飞扬。配备喷洒装置，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喷洒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以免在大风作用下二次扬尘。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3m 处庞庄村十四组（散户）、项目南侧 10m 处庞庄村十四组、项目南侧 330m 处庞庄村二组、项目西南侧 60m 处庞庄村四组、项目西侧 80m 处庞庄村六组、项目西北侧 140m 处万杨村一组、项目北侧 100m 处万杨村三组、项目北侧 410m 处陈桥七组、项目西北侧 80m 处陈桥二组。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装卸粉尘、道路扬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7。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5	COD	350	0.026	化粪池	1m <sup>3</sup>	0	是	350	0.026	DW001				
		SS	200	0.015			0		200	0.015					
		NH <sub>3</sub> -N	35	0.003			0		35	0.003					
		TN	40	0.003			0		40	0.003					
		TP	4	0.0003			0		4	0.0003					
船舶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1	/	/	0	/	350	0.101	DW001				
		SS	200	0.058			0		200	0.058					
		NH <sub>3</sub> -N	35	0.010			0		35	0.010					
		TN	40	0.012			0		40	0.012					
		TP	4	0.0012			0		4	0.0012					
总排口混合废水	363	COD	350	0.127	/	/	0	/	350	0.127	DW001				
		SS	200	0.073			0		200	0.073					
		NH <sub>3</sub> -N	35	0.013			0		35	0.013					
		TN	40	0.015			0		40	0.015					
		TP	4	0.0015			0		4	0.0015					
码头地面冲洗水	720	COD	500	0.360	沉淀池	60m <sup>3</sup>	0	/	/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SS	2000	1.440			0		/	/					
初期雨水	60	COD	100	0.006			沉淀池		60m <sup>3</sup>	0		/	/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SS	500	0.030						0			/	/	
车辆冲洗废水	360	COD	500	0.180						沉淀池			60m <sup>3</sup>	0	
		SS	2000	0.720	0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码头地面冲洗水	COD、SS	不排放	/	TW001	沉淀池	/	/	/	/
2	初期雨水	COD、SS		/						
3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						
4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
5	生活污水				TW002	化粪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30724635	32.43406059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相关要求，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由地面污水收集槽汇聚后经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沉淀池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同时产生，废水在沉淀池中拟停留时间为 72h，则本项目沉淀池容积不得小于 18.5m<sup>3</sup>，本项目设置 60m<sup>3</sup> 的沉淀池满足处理要求。初期雨水、码头码头道路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一定的 SS，在水中易沉淀，因此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抑尘用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系，且回用要求不高，可达到抑尘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每 2 天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2 天贮存量约为 0.33t，1 个 1m<sup>3</sup> 的化粪池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在码头南侧设立 3 个 1m<sup>3</sup> 接收桶（2 个用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1 个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并在接收桶旁配备抽水泵可将船舶上的污水直接泵入对应的接收桶内。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88t/a，近期每 2 天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 2 天贮存量约为 1.6t，2 个 1m<sup>3</sup> 的接收桶可满足要求。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一并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通雅河。本项目依托现有 1m<sup>3</sup> 化粪池及 2 个 1m<sup>3</sup>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 （5）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庞庄村污水处理站位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本工程位于庞庄村，污水处理能力 10t/d，目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通雅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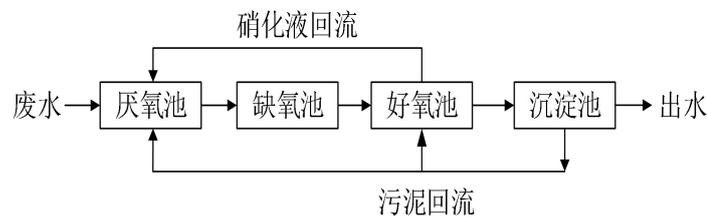


图 4-1 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接管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庞庄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10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约 1.21t/d，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12.1%。海安市庞庄村污水处理站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建设项目

的污水，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完成，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雅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本项目码头昼间12小时工作制（08:00~20:00），船舶夜间不进港；
- ②进港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③进港船舶应限速，禁止到港船舶鸣笛，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④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级可降低 10dB(A)左右。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E	S	W	N	南侧居民	东侧居民		
1	固定式吊机	1	75	63	25	2	15	50	66	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减振等	10
2	装载机	1	85	30	31	35	9	40	41		10
3	货车	2	85	33	31	32	9	43	45		10
4	船舶发动机	/	90	/	/	/	/	/	/		/
5	船舶鸣笛(瞬间)	/	95	/	/	/	/	/	/		/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 居民	东侧 居民
1	固定式吊机	65	1	29.01	37.04	58.98	41.48	31.02	28.61
2	装载机	75	1	45.46	45.17	44.12	55.92	42.96	42.74
3	货车	75	2	47.64	48.18	47.91	58.93	45.34	44.95
叠加贡献值				49.73	50.16	59.44	60.74	47.42	47.06
背景值				-	-	-	-	47.4	47.2
叠加影响值				-	-	-	-	50.4	50.1
标准		昼间		60	60	70	70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码头夜间不运行,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项目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敏感目标叠加背景值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垃圾、沉淀池污泥、清扫废物、河道疏浚淤泥、生活垃圾等。

(略)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沉淀池处理	固态	污泥等	1.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清扫废物	清扫	固态	砂石等	5.387	√	/	
3	船舶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0.75	√	/	
5	疏浚淤泥	码头疏浚	固态	淤泥	50/2a	√	/	
合计		/	/	/	60.877	/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处理	固态	污泥等	-	61	553-002-61	1.14	环卫清运
2	清扫废物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等	-	99	553-002-99	5.387	外售处理
3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6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99	900-999-99	0.75	
5	疏浚污泥	一般固废	码头疏浚	固态	淤泥	-	99	553-002-99	50/2a	用于砖瓦厂制砖用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污泥、清扫废物、疏浚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污泥委托环卫清运，清扫废物外售处理、疏浚污泥用于砖瓦厂制砖用。因此，本项目一般工

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B、船舶垃圾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和<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41号）要求，港口、修造船厂应根据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特点，自行接收船舶污染物，或与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合作，与之签定到港船舶垃圾、船舶残油及油污水接收合作协议，确保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本项目在码头设立专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4个容积为230L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接收后的船舶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接收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由专人维护。

根据规定，为保护港区水体环境质量，待到港期间船舶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 如发生问题, 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 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码头装卸平台	一般地面硬化
6		办公区	

综上, 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的影响极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 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 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如下:

### (1) 对鱼类的干扰影响

根据调查, 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 港口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 船舶离港一段时间后, 该影响即可消除, 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

但如果项目含油污水或陆域废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项目所在水域, 将会对鱼类的鱼类生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 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 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

### (2) 船舶运行、掉头、停靠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干扰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 这些扰动会对港区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 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 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 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 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 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 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 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3) 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船舶产生的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规定水域排放,不在港区排放。本项目接受来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接收桶暂存后,舱底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资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主要进行砂石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柴油	船舶	15	2500	0.006	船舱
	合计	/	/	/	0.006	/

###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危害物质识别结果,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船舶	柴油	船舶溢油污染通雅河、栢茶运河

###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的分析，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识别并确定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类型：船舶发生溢油事故。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3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内河码头水质的影响。发生溢油事故时，溢油漂浮在水面上，形成溢油油膜。受水体流速和风速的影响，油膜进行漂动，水面扰动油膜破碎，离散油溶入水中，污染水质，大大提高水中的油类成分及其含量。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因此，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

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⑤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⑥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⑦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⑧ 对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4-19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套, 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3倍
	收油机	1台
	吸油毡	0.2t
	储油装置	1m <sup>3</sup>

⑨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

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⑩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⑪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⑫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防范。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道通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经核对，本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亦不存在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其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水资源造成影响。项目若发生溢油事故，经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可以有效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8、疏浚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1) 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释放量，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港池疏浚工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

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2）优化疏浚施工作业面布置：在靠近港池内、外档泊位的挖泥区，施工前应从避让来往船只的角度优化作业面布置，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3）合理运输疏浚淤泥：保证疏浚淤泥运输至制砖厂的过程中，减少淤泥的泄漏，合理选择输送泵和槽车。

（4）施工时间的选择：营运期维护性疏浚工作应避免3月至8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

（5）施工作业的监督：施工环境监理中应加强挖泥施工作业的监督，避免施工单位的不规范操作。在疏浚作业时，应采取产生悬浮泥砂较小的挖泥船，以减轻对水质的污染程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码头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接管至庞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COD、石油类		
		车辆冲洗水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
		码头地面冲洗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声环境		吊机、装载机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船舶禁止鸣笛等	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船员生活	船舶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沉淀池处理	污泥		
		清扫	清扫废物	外售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疏浚淤泥	码头疏浚	用于砖瓦厂制砖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③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p>				

	<p>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p> <p>⑤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⑥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p> <p>⑦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⑨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p> <p>⑩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p> <p>⑪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p> <p>⑫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进行防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中“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实施登记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于海安市雅周镇庞庄村十四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3	0	363	+363
	COD	0	0	0	0.127	0	0.127	+0.127
	SS	0	0	0	0.073	0	0.073	+0.073
	NH <sub>3</sub> -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P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1.14	0	1.14	+1.14
	清扫废物	0	0	0	5.387	0	5.387	+5.387
	船舶垃圾	0	0	0	3.6	0	3.6	+3.6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疏浚淤泥	0	0	0	50t/2a	0	50t/2a	+50t/2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备案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相符性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企业承诺及其他说明
- 附件 7 港口码头检测报告
- 附件 8 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河道堤防工程延续占用协议
- 附件 11 特种设备及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2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13 确认书
- 附件 14 环评合同
- 附件 15 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公示截图